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宜小字第54號

原告 建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翔

被告 中元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43元，及自10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